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9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华泰联合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华泰联合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 1,120.3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为 4,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泰联合初始发行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88.34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68.04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4.06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是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13 名：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国元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巽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上述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及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共有 13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426,600	18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500	12
3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8,500	18
4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500	18
5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E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800	12
6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国元多策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	166,800	12
7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800	12
8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6,800	12
9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100	18
10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	18
11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	12
12	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0	12
13	安徽巽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400	18
合计		2,240,6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4.06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对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的规定。

4、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上述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

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或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一）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财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1,99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5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金财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金财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财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金财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344)。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财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财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财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金财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财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金财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		

	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泰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泰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系外，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主承销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锁定期

华泰创新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源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F4471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浦傲天
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砂路 95 号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汾源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汾源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汾源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汾源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汾源资本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

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汾源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汾源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汾源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汾源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柏私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HPF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文礼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99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范强华 40.00%、吴文礼 40.00%、北京万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根据万柏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万柏私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万柏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万柏私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89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万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JV498
备案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经核查，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JV498。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万柏私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文礼、范强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万柏私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万柏私募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万柏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时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3080555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珏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2 单元 9 层 901 内 03 号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广州同启恒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4.00%、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海南川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		

根据恒德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恒德时代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恒德时代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恒德时代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25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QK492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经核查，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QK49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恒德时代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同启恒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珏。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恒德时代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恒德时代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恒德时代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国元多策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848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佳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王雨迟持股60.00%、骆佳持股20.00%、郑永坚持股10.00%、吴嘉霖持股10.00%		

根据前海国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前海国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前海国元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国元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56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国元多策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N3375
备案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经核查，前海国元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N337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前海国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雨迟。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前海国元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前海国元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前海国元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前海国元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前海国元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诚私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设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8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陈炜持股 60.00%、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李想持股 10.00%		

根据煜诚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煜诚私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煜诚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煜诚私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ST225
备案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ST22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煜诚私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煜诚私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煜诚私募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煜诚私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哲恒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893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复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401-A18D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	徐和平 93.3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2%、深圳前海复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7%

根据瑞哲恒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瑞哲恒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瑞哲恒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瑞哲恒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481，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复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605）。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瑞哲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复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瑞哲恒嘉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瑞哲恒嘉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瑞哲恒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瑞哲恒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瑞哲恒嘉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1Y42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海淼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5 号 1 幢 12 层 H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杭州兴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杭州兴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兴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兴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10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ZT046
备案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经核查，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ZT046。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兴健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兴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杭州兴健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杭州兴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杭州兴健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肥阳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HNGJ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菖蒲路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A1 栋 17 层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曹仁贤持股 10%、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其他合伙人持股 12%		

根据合肥阳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合肥阳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合肥阳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合肥阳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G752，其管理人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061）。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合肥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小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合肥阳光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

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合肥阳光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合肥阳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合肥阳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合肥阳光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兴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GW0N56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办公 1126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6.25%、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50%、山东鲁商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山东水发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0%、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		

根据山东兴鲁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山东兴鲁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兴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山东兴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TW200,其管理人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913)。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兴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兴鲁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山东兴鲁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青岛华盛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兴鲁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山东兴鲁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凯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E3D7Y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21 栋 1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0%、万卫方持股 12.50%、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周志兰持股 7.50%、安莹持股 6.25%、周彪持股 6.25%、聂巧明持股 6.25%、孙宝森持股 6.25%、白斌持股 6.25%、郑仁雄持股 3.75%		

根据苏州凯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苏州凯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凯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苏州凯恩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AAL53，其管理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69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苏州凯恩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金阳。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苏州凯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苏州凯恩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苏州凯恩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苏州凯恩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安徽巽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巽风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巽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DMATE9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大雷
设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中段 47 号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		

	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陶玲持股 90.00%、李炳正持股 10.00%

根据安徽巽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安徽巽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安徽巽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安徽巽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陶玲。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安徽巽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安徽巽风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安徽巽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安徽巽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安徽巽风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涉及利益输送和谋求不当利益。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

《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